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9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应按照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或授权，任何人无权变更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北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安全、透明。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但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等高风险投资；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北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并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督导期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应当在保荐督导期届满后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日后颁布实施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才生效，修订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